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时代出版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江苏名 通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秦谦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我家山水惠风苑****
	魏义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魏河身****
	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新民洲朝阳路 28 号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 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募集配 套资金 认购方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预案及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预案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I
交易对方承诺	II
中介机构承诺	III
目录.....	IV
释义.....	V
一、普通名词释义.....	V
二、专业名词释义.....	V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九、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情况	1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28
第一节 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9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6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时代出版、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551
本预案、预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名通	指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源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创新	指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教育社	指	安徽教育出版社
少儿社	指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社	指	安徽美术出版社
新华印刷	指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时代艺品	指	安徽时代艺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德创	指	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星耀	指	镇江星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宝安	指	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镇江致拓	指	镇江致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钢研	指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CP 许可证	指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科大资产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游戏汇	指	成都游戏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笨笨	指	江苏笨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军天	指	成都军天科技有限公司
奇天乐地	指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烈火遮天》运营商
镇江维众	指	镇江维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包括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时代出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合格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名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全体股东、镇江德创、镇江星耀及西藏泰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与安徽出版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时代出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签署与标的资产相关交割协议的当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及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义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指知识产权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指每游戏用户平均消费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平均消费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第三方应用程序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股权。

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7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时代出版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名通 100%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 ¹	676,170,000.00	36,411,954
2		秦谦	413,053,609.63	22,243,059
3		魏义	371,804,457.04	20,021,780
4		镇江宝安	16,528,600.00	890,070
5		南京钢研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502,600,000	80,915,453

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是假设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下同。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20,000	58.82%
2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	8.82%
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00	8.82%
4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000	11.76%
5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股东。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出版集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 年 4 月 1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 90%（元/股）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交易各方选取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18.5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具有合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需向江苏名通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 80,915,453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名通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	36,411,954	6.21%
	秦谦	22,243,059	3.79%
	魏义	20,021,780	3.41%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合计		80,915,453	13.79%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1）秦谦和魏义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及魏义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秦谦及魏义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的股份。

（2）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股票锁定情况

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的股份。

（3）安徽出版集团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及安徽出版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时代出版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下同），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秦谦、魏义），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2、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1）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主要针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江苏名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发展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本次业绩奖励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5%进行奖励，同时奖励上限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按此奖励，既调动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业绩奖励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金额，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承诺期满届时仍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江苏名通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

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公司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标的公司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35%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会计师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才会实际支付，标的公司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3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若从承诺期的第二年度起未完成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按各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5%，调整已预提奖励金的金额。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最终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35%，预计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150,260万元。2016年末江苏名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标的公司 ^①	时代出版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 占时代出版的比例
资产总额	150,260	764,983.04	19.64%
净资产额	150,260	509,973.54	29.46%

营业收入	18,560.76	676,660.59	2.74%
------	-----------	------------	-------

注：本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按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资产净额按资产净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既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也是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及关联董事、其他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江苏名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0,974.98 万元，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评估增值 139,711.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73.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印刷发行、期刊传媒、互联网出版、艺术品经营、影视剧制作、国内外贸易等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江苏名通 100%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和研发业务，在游戏行业具有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夯实出版主业的基础上，整合互联网文化业务，拓展大文化战略版图，形成多元业务发展势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名通具有丰富的游戏运营和研发经验。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在游戏运营方面，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游戏运营平台 8090 平台及 31 个子平台。江苏名通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得公司的 8090 平台赢得了游戏开发商和玩家的好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8090 平台累计注册玩家已超过 1,000 万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转化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时代出版的全资子公司，在完善上市公司文化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出具正式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纸张、图书、提供印刷服务等，与江苏名通不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公司/企业/人及下属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时代出版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时代出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时代出版造成损失，本公司/企业/人将向时代出版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企业/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企业/人不再持有时代出版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名通 100%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江苏名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江苏名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

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6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16%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时代出版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2月23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2017年第五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时代出版本次重组预案。

2017年2月24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2月25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和数智源100%股权。

2017年2月26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3月28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党委会，同意时代出版调整本次重组预案。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截至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3、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4、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为承诺人自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承诺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

		人向时代出版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在本承诺人与时代出版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承诺人保证不破坏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但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经过时代出版书面同意时除外；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人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二、本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一、本企业/本公司近 5 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5 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三、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本企业/本公司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五、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安徽出版集团以外）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与时代出版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时代出版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时代出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时代出版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九、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情况

1、基本情况

鉴于一方面江苏名通部分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希望通过出让江苏名通部分股权寻求退出。另一方面，为提前锁定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名通，以加速安徽出版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的协同发展。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2、交易进程

1) 已完成或履行的主要工作或审批程序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五次党委会，同意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及镇江宝安分别做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安徽出版集团。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放弃对江苏名通其他股东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各方出让其持有的江苏名通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与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 号），原则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收购江苏名通股权。

2017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 号），原则同意安徽出版集

团收购江苏名通 45%股权。

2017 年 2 月 26 日，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连同镇江德创、镇江星耀及西藏泰富与时代出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方将按照各自与安徽出版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积极配合安徽出版集团取得江苏名通 45%股权。

2) 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或审批程序

江苏名通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报告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正式批复；

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正式批复；

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交易作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本次江苏名通 45%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67,617.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时代出版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保持一致，即 150,260.00 万元的 45%。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607.50	45.00%
2	秦谦	371.10	27.49%
3	魏义	334.05	24.74%
4	镇江宝安	14.85	1.10%
5	南京钢研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提示并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项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本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申万宏源为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在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交易面临取消或需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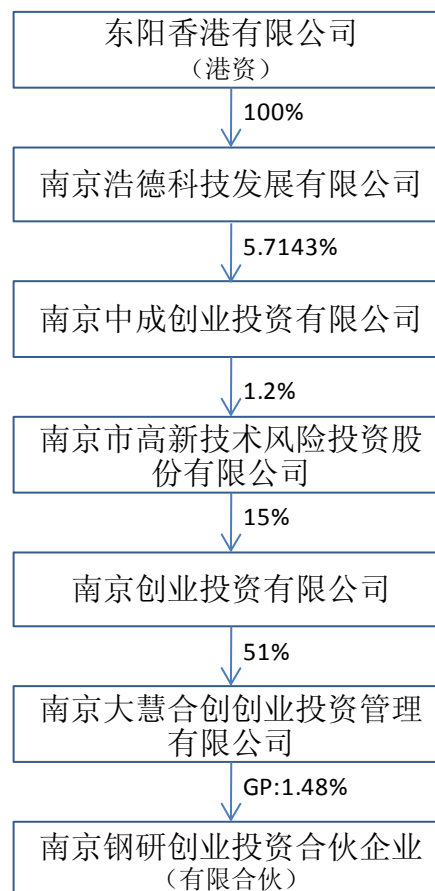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安徽省委宣传部及安徽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复、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江苏名通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运营和研发、利用网络信息经营游戏产品（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江苏名通需取得《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名通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 ICP 许可证，并且每年按要求进行了年检。

江苏名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3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7 月 19 日进行四次股权转让。江苏名通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原发证机关（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的 ICP 许可证。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新引入股东南京钢研的间接出资人涉及外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未批准江苏名通的上述申请。南京钢研入股江苏名通时的主要投资结构如下：



为加快 ICP 许可证的办理进程，2017 年 2 月 21 日，镇江致拓和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3%股权转让给镇江致拓。2017 年 3 月 7 日，南京中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27 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新版 ICP 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违反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针对江苏名通未及时完成 ICP 许可证变更手续的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承诺：若因江苏名通本次 ICP 许可证办理事项而导致江苏名通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秦谦和魏义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之前，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的事宜尚需在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完成。如果安徽出版集团无法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取得江苏名通 45%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股权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均可能发生调整。

可能调整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目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因此，若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股权事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74.98 万元，增值 139,711.68 万元，增值率为 1273.00%。参考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江苏名通 100%股权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本次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结论，评估的增值率较高。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江苏名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

司所处细分行业出现波动、其自身经营业绩下滑或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计提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江苏名通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公司经营、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与江苏名通同处于文化经营领域，但由于双方经营模式、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直接给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初步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

变化，都会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江苏名通关联方不能及时完成注销的风险

成都游戏汇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成都军天主要从事游戏运营业务，股东为魏轲，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江苏笨笨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义。鉴于魏轲为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之一魏义之胞弟，同时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和江苏笨笨所从事业务与江苏名通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注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的工商注销工作已经启动。预计注销上述公司不存在障碍。但上述公司的注销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存在无法及时注销的风险。

（十一）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同比下降的风险，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

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通常是在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后才能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申请提出后，主管部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审核方可批准。为了能够按原定计划上线运营，我国游戏行业普遍存在游戏版号办理完毕之前就上线运营的情况，江苏名通也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研发的3款游戏尚未完成版号办理，上述游戏存在尚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或进行处罚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 未获审批和备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研游戏《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等3款游戏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或）文化部运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出版版号	运营备案编号
1	烈火遮天	手游	正在办理中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580 号
2	诸神之战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3	全民星座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仅进行过测试，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仅《烈火遮天》1款游戏产品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 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上述游戏审批和备案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

《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的手机游戏，奇天乐地负责上述游戏版号的办理及备案。

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测试数据未达到预期效果，江苏名通决定放弃对上述两款游戏的继续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进程。江苏名通已与奇天乐地签署关于该等游戏的终止代理协议，江苏名通亦不会将该等游戏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自有平台运营。因此，《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的审批和运营备案手续已经终止。

（3）未获审批和备案的游戏对评估值的影响

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及《全民星座》产生的影响，因此，上述三款游戏未获得审批和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上述事项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开展所产生不利影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同时，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其上线运营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尚未正式施行。同时，《出版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亦未见关于移动游戏未审批不得上线运营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烈火遮天》正式上线运营之时，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积极开展《烈火遮天》的出版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烈火遮天》的出版申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

奇天乐地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的规定，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该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游戏为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江苏名通未参与该等游戏的运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经审批和备案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应为游戏运营单位，而非研发商。

此外，镇江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名通、镇江乐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网络出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法律瑕疵，虽然镇江乐游可能免于处罚，但若《烈火遮天》因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江苏名通及上市公司利益，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江苏名通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江苏名通的管理团队在网络游戏的研发、推广、运营、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稳定的管理团队是江苏名通取得快速发展的基础。如果江苏名通未来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或其他原因无法持续有效的吸引和保留人才，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业绩承诺期以及承诺的任职期限届满后，江苏名通亦存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离职的风险。前述人才的流失均有可能引致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协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3、新上线游戏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款游戏产品投放市场后，需要经历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生命周期的几个阶段。不同阶段对游戏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各有不同。引入期主要是培育付费用户和提高游戏产品知名度，成长期主要是吸引玩家尽可能多的充值消费，成熟期是维护付费玩家的消费水平，衰退期是指游戏进入淘汰阶段。引入期对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在引入期，玩家对游

戏还不够了解，游戏尚未建立口碑，注册的用户人数相对较少。为了吸引更多的玩家，游戏研发商及运营商不得不通过大力投放广告提高游戏的知名度和注册用户数。如果一款游戏在引入期不能吸引足够数量的付费玩家，将可能因后续生命周期付费用户数较低而对整个游戏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游戏产品出现亏损。

江苏名通虽然在游戏研发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玩家的行为数据也具有较深刻的研究和理解，但仍存在对新上线游戏的各生命周期把控不当进而导致整个游戏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江苏名通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文化部在 2010 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

虽然江苏名通建立了内容自审查制度、设立内容审查岗位并对所运营游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但是由于游戏中内容设计逐渐多样化，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5、知识产权被侵占的风险

随着游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网络游戏逐步呈现出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优质 IP 对一款游戏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对 IP 资源的争夺也逐渐激烈。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断积累优质 IP 资源，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优质端游 IP，为未来游戏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基于上述 IP 资源开发出的游戏极易受到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模仿或抄袭。虽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但是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

盗版行为在短期内很难杜绝。因此，江苏名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被其他公司侵权的风险。

6、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但是由于申请许可需要较长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且条件相对苛刻，江苏名通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江苏名通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虽然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关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和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批，按照《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根据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相关规定，广电总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二及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包括游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网络游戏是指所有通过互联网（包括有线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MMORPG）、网页游戏（Webgame）、休闲游戏、单机游戏的网上下载、具有联网功能的游戏、联网的对战游戏平台、手机网络游戏”；第二条：“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移动游戏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上述规定对网络游戏的出版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需要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是否需要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未见明确规定。

对此，江苏名通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咨询，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回复，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网

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也可以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但所运营游戏必须取得游戏版号。

（2）江苏名通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主要障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审批的相关要求，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江苏名通需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3）《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4）申请单位章程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6）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出版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的培训证明复印件；（7）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8）《域名注册证书》复印件；（9）《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江苏名通已按照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准备齐备，经复核，江苏名通所准备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基本要求，其正在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申报。江苏名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江苏名通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江苏名通的影响

1) 对江苏名通合法经营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从事游戏运营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江苏名通所运营游戏均已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

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根据《规定》，若未来江苏名通无法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将有可能面临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的处罚，以及被要求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若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从而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 对江苏名通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江苏名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运营一体化优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优秀的 IP 改编能力及精准的市场推广能力等方面。其中研发-运营一体化运营优势的形成主要是由江苏名通多年的运营积累与研发业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的。江苏名通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主要依赖于其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增强用户粘性。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但江苏名通若能够取得该等资质，可进一步完善游戏产业链，同时可借助相应资质优势加快研发或代理游戏产品的出版发行进度，降低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的发行风险。

3) 对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虽然从事游戏研发业务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需要通过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网络出版机构进行。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其游戏研发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江苏名通预估值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江苏名通已按照《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办流程启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预计未来上线运营的移动游戏能够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江苏名通暂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其预估值产生影响。

(4) 可比交易案例中游戏运营企业《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通过查询标的资产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的并购重组交易案例，在其取得证监会核准时，仍有部分交易案例的标的资产未取得或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及证券代码	核准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
1	游久游戏（600652）	2014 年 7 月	游久时代	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未办理
2	凯撒文化（002425）	2015 年 1 月	酷牛互动	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	未办理
3	骅威文化（002502）	2014 年 11 月	第一波	移动网络游戏的制作开发与运营推广	未办理
4	天神娱乐（002354）	2015 年 8 月	雷尚科技	移动网游和网页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未办理
5	金科娱乐（300459）	2016 年 4 月	杭州哲信	移动游戏的发行运营	未办理
6	中南文化（002445）	2016 年 3 月	值尚互动	移动游戏的代理发行和运营服务	未办理

7	升华拜克（600226）	2016 年 5 月	炎龙科技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	未办理
8	三七互娱（002555）	2017 年 2 月	智铭网络	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	未办理

7、特许经营许可证续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游游戏运营企业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江苏名通需向有关部门重新申请，以延续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若江苏名通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业务，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4-L000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镇江乐游自 2014 年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照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7 月，江苏名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11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税收优惠期内江苏名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对软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尽管江苏名通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江苏名通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

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江苏名通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并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

虽然江苏名通游戏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已经成功研发出多款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网络游戏，且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游戏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研发团队不仅需要掌握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诸多技术，还需要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玩家需求情况、游戏上线时机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游戏IP的质量也将直接影响游戏的成功率。在游戏研发过程，江苏名通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如果出现偏差，将导致游戏收益无法到达预期甚至不能上线运营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江苏名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因此江苏名通面临游戏开发失败，进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等风险，江苏名通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以降低游戏开发失败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1）提升研发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江苏名通将通过建立和完善游戏研发过程，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技术测试、产品内测、产品公测、版本更新等，进一步提高研发过程管理水平。通过在各主要环节设置严格的质量标准并进行严格的审核，规范化整个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通过上述过程控制及规范化的开发运作流程，有效提高整个研发过程的顺利进行，保证了游戏产品的研发质量，从而降低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和研发失败率。

（2）加强对游戏市场需求的把握

一方面，江苏名通利用自身在运营方面的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和用户行为数据。江苏名通可借助该等资源和数据提升自研游戏的整体架构策划、付费点设计、运营活动策划等，提高自研游戏的产品化和商业化水平，为游戏产品的成功推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江苏名通将不断与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商合作（如腾讯、三七、网易等），多维度了解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有

针对性的研发游戏产品，提升游戏研发成功率。

(3) 加强优质游戏 IP 资源储备

为提高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收益水平，江苏名通不断挖掘和积累优质 IP 资源，借助优质 IP 资源优势提升游戏研发产品的成功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多款优质端游 IP，为提高游戏研发成功率奠定基础。

10、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版权的风险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原著	授权方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2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 MU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天上碑	页游	SINCHEONSANGBI	GameOnStudio Co., LTD
4	墨香（破天）	页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5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6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漫画）	Tigon Mobile Co.,Ltd
7	墨香	手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8	烈火遮天	手游	自创	
9	王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0	暗黑王座	页游	自创	
11	暗夜之神	页游	自创	
12	沙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3	剑侠奇谭	手游	自创	
14	诸神之战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15	全民星座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注：《墨香》手游和页游 IP 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转授权，最终版权方为 EYA Soft Co.,Ltd.,（原名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用游戏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对于以改编模

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均已取得授权方的开发授权，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有效保证了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不存在版权纠纷。对于以自创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有效避免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改编模式，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原创游戏，虽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创游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且我国目前的网络游戏题材较为集中、同质化现象普遍，江苏名通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如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1、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度，江苏名通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联运平台游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0%和 67.4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江苏名通前五大客户多为游戏代理商，所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充值流水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导致其收入占比较大。虽然上述游戏代理商已经与江苏名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其商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但仍可能存在因部分代理商经营能力下降、停止代理江苏名通游戏产品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2、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自主创作一款游戏产品，需要在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方面进行原始创作，对人才、资金等要求较高。受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的影响，我国网络游戏研发企业在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导致行业存在同质化现象严重、游戏题材集中等特点，游戏原创能力整体较弱。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采用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逐步形成以改编为主，自创为辅的研发格局，改编能力相对较强。虽然江苏名通已经自主创作出多款网络游戏产品，但其所自创的游戏产品与改编游戏相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江苏名通当前游戏研发业务主要依赖于改编游戏产品。如果未来江苏名通无法持续获得游戏改编授权，其较弱的游戏原创能力将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13、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

《烈火遮天》为镇江乐游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机游戏，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镇江乐游拥有该游戏的著作权。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年6月盛大网络以《烈火遮天》侵犯其《热血传奇》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奇天乐地提起诉讼。2016年9月，盛大网络撤回上述诉讼。截至本公告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虽然镇江乐游所自主研发的《烈火遮天》未曾侵犯盛大网络及其他方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日，也未再涉及其他任何诉讼、仲裁等但是江苏名通及子公司仍可能存在因《烈火遮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与其产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4、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

从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的主要游戏百度指数趋势、主要运营指标可以看出，其运营或开发游戏的市场关注度呈现出快速上升和快速下降的趋势，游戏新增用户数及充值金额也呈现相同趋势，整个过程持续 6 个月左右。随着游戏玩家注册及充值高峰期的结束，游戏新增用户数量逐步下降，游戏充值水平也随之降低。虽然部分忠实玩家逐步沉淀并持续充值，但与高峰期相比，游戏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因此，江苏名通运营或研发的游戏存在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进而影响该游戏的盈利能力，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波动性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江苏名通一方面不断加大对新游戏的引入力度，通过不断引入新游戏以保持运营平台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对于已过充值高峰期的游戏，其运营成本通常较低，但忠实玩家充值水平并未明显降低，因此，江苏名通通过延长游戏运营时间及增加该类游戏的运营数量以提高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

15、江苏名通存在对单一游戏产品依赖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60.76 万

元，实现净利润 10,315.18 万元。2016 年度，自研游戏《热血江湖传》实现收入 5,879.09 万元，占江苏名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67%，占比较高，江苏名通存在对单一游戏产品依赖的风险。

随着《热血江湖传》游戏的运营，玩家数量及充值金额将不断下降，该游戏所产生的收入也将随之下降，进而对江苏名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江苏名通不断通过研发新的具有代表性的游戏产品来替代逐步进入衰退期的游戏产品，以抵消老游戏营收能力下降带来的风险，但仍存在因该单一游戏产品的过早或过快衰退造成其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6、江苏名通存在因推广成本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8.08 万元、1,50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8.09%，增长幅度较大。

虽然江苏名通致力于采用精准推广的策略，利用游戏特色卖点向针对性用户人群推广，确保用户精确性，在确保游戏推广效度、广度，提高游戏产品营业收入的前提下，节约运营成本，控制销售费用，但是如果江苏名通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等，江苏名通须大幅增加销售推广费用以应对上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其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7、江苏名通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江苏名通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2017 年度，江苏名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376.77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0,963.76 万元。2017 年 1-4 月，江苏名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018.15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2,895.83 万元（未经审计），占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69%和 26.41%，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的影响，江苏名通 2017 年主打游戏产品《热江》手游和《新热血江湖》页游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未按原

定时间上线，导致江苏名通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预测金额的比例较低。上述主打产品未及时上线运营可能导致江苏名通 2017 年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为了保证《热江》手游和《新热血江湖》页游及时上线，江苏名通不断加大与上述主打游戏 IP 授权方的沟通力度，进一步完善游戏产品并争取早日上线运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主打产品《热江》手游和《新热血江湖》页游的测试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近期即可正式上线运营。同时，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已计划新增研发并于下半年上线两款手机游戏《天火战神》和《神泣》。上述游戏的上线运营能有效保证全年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投资判断。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传统出版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

（1）拓展新技术新业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出版内容、产品、用户数据库建设，提高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和运用能力。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吸收借鉴、善加利用先进的传播技术和渠道，借力推动出版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网络的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建立和完善用户需求、生产需求、技术需求有机衔接的生产技术体系，不断以新技术引领出版融合发展，驱动转型升级。

（2）变革和融合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生产经营模式，建立健全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经营运行方式，激发出版融合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

（3）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出版融合发展之路，支持传统出版单位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出版企业尤其是出版传媒集团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增强传统出版单位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2、媒体融合背景下，传统出版机构需提高 IP 内容的价值挖掘能力

随着我国传媒市场的日趋规范，基于 IP 内容的价值挖掘受到广泛重视。虽然部分出版机构在 IP 内容衍生领域做了探索，如《小时代》、《盗墓笔记》等从

作品出版到电影、剧集、广告的衍生，但在整个出版与传媒产业中，基于 IP 内容衍生产品的产业规模仍需进一步提高。

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丰富的传播载体和渠道，IP 内容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能够以不同的形态、方式和速度扩展自身的影响，其作用深度和广度远远大于传统媒体时代。出版机构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 IP 资源，这些 IP 资源是提升自身影响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砝码。

随着媒体融合的进一步发展，立体化的互联网传播渠道业态基本形成，传播渠道对优质 IP 内容需求逐渐增大，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传媒市场围绕 IP 资源已形成巨大的张力，掌握优质 IP 资源的出版机构逐渐成为整个传媒生态的核心。

面对媒体融合所带来的机遇和自身所具备的资源优势，传统出版机构需积极探索 IP 资源的运营策略，加强对 IP 内容的深度开发，通过创造性地开发使 IP 内容具备融入受众的消费习惯，用市场化的手段不断实现 IP 价值的衍生和叠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并购提升上市公司 IP 资源运营能力

作为一种媒体运营思路，IP 经营最早在游戏领域应用。围绕游戏版权做内容衍生，打造出动漫、电影、玩具、图书等产品，形成基于核心产品的立体化产业链条。出版与传媒行业中，内容衍生的理念与经营方式早已存在，IP 经营的核心是版权及原创作品，出版机构长期经营，积累大量作者和优质 IP。但一直以来，出版界并无现象级火热 IP。直到近几年，《小时代》、《仙侠奇缘之花千骨》、《盗墓笔记》等小说 IP 开始崭露头角，在书影游结合的立体出版中取得佳绩。以 2015 年暑期霸屏剧《花千骨》为例，开播前便已改为漫画出版，播出中手游、网游同步推出。手游上线不到一个月，活跃用户已破 1000 万，一改影视剧衍生游戏乏人问津的局面。手游人群与观剧群体的高度重合，也巩固了电视剧的观众黏性。随后《花千骨》3D 电影版、网络剧番外篇也一一亮相。《花

千骨》IP 的立体出版成为全方位运作 IP 的良好范本。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名通具有丰富的游戏运营和研发经验。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具有丰富的 IP 改编经验。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于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领域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挖掘自身积累的出版 IP 资源，在实现协同发展的同时，实现出版业的跨界增值。

2、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利用江苏名通的技术研发优势促进上市公司新媒体融合发展

江苏名通通过近几年的研发积累，已拥有一整套成熟的产品研发与管理體系及市场化、规范化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周期不断缩短、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成本不断降低，技术研发优势逐步形成。

上市公司自涉足幼教新媒体以来，不断加大投入，在少儿教育领域已形成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既有针对机构用户的豚宝宝电子课件在全国多个省份多家终端幼儿园所落地，也有针对家庭用户融合“APP、绘本、动画、玩具”为一体的豚宝宝妙趣盒产品投放市场，还有针对幼教市场实体教育培训的豚宝宝成长中心开始营业。上市公司作为传统出版机构，在新媒体领域的技术水平相对不足，相关产品的开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江苏名通的研发团队、利用其在游戏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迅速提高公司在幼教新媒体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降低产品的开发成本，进一步提升幼教新媒体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规模。

（三）上市公司未来的整合方向和经营计划

2015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变革和融合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生产经营模式，激发出版融合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同时指出，传统出版企业要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业态，运用现代技术引领出版融合发展，驱动转型升级。

为激发出版业务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和拓展新技术新业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抓外联内合、转型升级这条主线，在坚持出版主业的同时，通过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加快产业化布局，不断发展数字出版、文化社交、高端印刷等新兴业态，大力实施内容增值工程，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领域的多元板块布局，进一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出版传媒企业。

本次重组正是上市公司积极推进资本合作，加快版权资源产业化进程的重大举措。一个将传统出版与新媒体、新业态、新技术交互发展多元利用的开放式体系正在构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网络游戏的研究和运营业务。虽然江苏名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但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也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利用江苏名通在游戏行业的优势，加强与公司的出版、新媒体业务融合，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盘活上市公司传统出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2、公司治理整合

为实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实现标的公司确立的经营目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

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对日常经营事项实施决策，保持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独立性。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江苏名通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江苏名通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江苏名通的运营和财务风险，同时将结合江苏名通业务特点，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等进行适当的科学调整，提高标的公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管控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以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竞争优势。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江苏名通的关键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3年；同时，标的公司的关键人员均签署了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向，通过制定具有吸引力的福利薪酬制度，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吸引优质人才加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综上所述，从上市公司未来整合方向 and 经营计划来看，收购江苏名通符合上市公司“外联内合、转型升级，以改革创新促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有助于其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使得公司经营呈现出主业突出，各业务板块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时代出版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五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时代出版本次重组预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 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方案。

2017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 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 100%股权和数智源 100%股权。

2017 年 2 月 26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党委会，同意时代出版调整本次重组预案。

2017 年 4 月 1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 年 2 月 26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3、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4、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 年 4 月 1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 90%（元/股）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交易各方选取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18.5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具有合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 150,260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80,915,45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名通 100%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	676,170,000.00	36,411,954
2		秦谦	413,053,609.63	22,243,059
3		魏义	371,804,457.04	20,021,780
4		镇江宝安	16,528,600.00	890,070
5		南京钢研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502,600,000	80,915,453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定价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20,000	58.82%
2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	8.82%
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00	8.82%
4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000	11.76%
5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1）秦谦和魏义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及魏义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秦谦及魏义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2）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股票锁定情况

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3）安徽出版集团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时代出版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秦谦、魏义），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2、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1）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主要针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江苏名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持续发展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本次业绩奖励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5%进行奖励，同时奖励上限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按此奖励，既调动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业绩奖励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金额，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承诺期满届时仍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江苏名通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公司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标的公司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35%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会计师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才会实际支付，标的公司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3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若从承诺期的第二年度起未完成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按各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35%，调整已预提奖励金的金额。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最终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35%，预计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既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也是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及关联董事、其他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名通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2016 年末江苏名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注]	时代出版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 占时代出版的比例
------------------------------	---------------------	------	----------------------

资产总额	150,260	764,983.04	19.64%
净资产额	150,260	509,973.54	29.46%
营业收入	18,560.76	676,660.59	2.74%

注：本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按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资产净额按资产净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16%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